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0120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 (37285783\_1140120128\_1\_ATTACH1.pdf、  
37285783\_1140120128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  
點」第5點、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 
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424012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  
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42401219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  
司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 2025/05/13 09:20:53 電子文 交換章

